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专项资金（补助市县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11		实施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36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晋发〔2018〕23号)等关于推进清洁取暖的任务要求,有序衔接2035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长期战略目标,结合“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补助市县支出)重点支持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对清洁取暖项目给予省级基本建设投资支持;二是持续对采用清洁取暖方式的农户进行补贴,标准200元/户。					
立项依据		1.《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 4.《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5.《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6.《清洁取暖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推进,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但冬季燃煤散烧仍是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的瓶颈,特别是进入秋冬季后,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恶化,重污染天气多发、频发,影响范围大、污染程度中、持续时间长,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能否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关键在冬季,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二〔2017〕167号)					
项目实施计划		1、按因素法分配方式,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各市清洁取暖任务、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环境质量状况、各地以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等分配因素及权重比例测算下达各地专项资金计划,报达省财政厅审核,并下达各市专项资金。2、下达各市专项资金,由各市结合治理任务、绩效目标将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并将批复下达资金文件、项目评审等资料上报省厅备案。3、省、市监督项目实施。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散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约400万户		
		2022-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约50万户		
	质量指标	改造设备完好率			90%以上		
		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达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清洁取暖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煤改电”“煤改气”单位平均补贴成本			200元/户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	SO2平均浓度			<=20ug/m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贺中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34509114	填报日期:	